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: 是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于2020年6月5日审议通过了《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临2020-018)。

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四票、反对零票、弃权零票，关联董事程开训先生、周厚健先生、林澜先生、代慧忠先生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及批准了《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提前获悉并认可本议案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认为，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，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增加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未发现因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。

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二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增加情况

由于公司本年度外销快速增长，外销收入及对应的采购增幅超出预期，因此拟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。

单位：亿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主要内容	关联人	原预计金额	调整后的预计金额	增加额度
销售	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商品、原材料（含受托加工）及相关费用等	海信集团公司及其原控股子公司	135.64	163.18	27.54
采购	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、产品或商品（含委托加工）及相关费用等	海信集团公司及其原控股子公司	129.73	133.04	3.31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海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信集团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周厚健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注册资本：80617.00 万元

住所：青岛市东海西路 17 号

经营范围：国有资产委托营运；电视机、冰箱、冷柜、洗衣机、小家电、影碟机、音响、广播电视设备、空调器、电子计算机、电话、通讯产品、网络产品、电子产品的制造、销售及服务；软件开发、网络服务；技术开发，咨询；自营进出口业务（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）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（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）；产权交易自营、经纪、信息服务；工业旅游；相关业务培训；物业管理；有形动产租赁、不动产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海信集团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（三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海信集团有限公司（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）

总资产：97.24 亿元

净资产：74.10 亿元

净利润：27.29 亿元

结合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，参考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，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，经合理判断，对于本公司向关联人出售的商品，关联人具有支付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

除交易项目年度金额上限变化外，其他条款与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相同，请详见本公司2020年04月30日发布的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临2020-005）。

四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公司与关联方购销家电产品等的价格是参考同类产品的市价，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；购销原材料、设备等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经各方协商确定，由各方签订的具体购销合同等确定；购销模具等的价格是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家电产品、商品等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海外销售渠道，扩大本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，从而提升公司经营能力，有助于公司不断拓展海外市场份额，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。本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原材料、设备部件及模具等可充分共享资源，以及争取更低采购成本以及低成本融资等。

关联交易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，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，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1日